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树国

宫璇龙

李德刚

2022年4月27日